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324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閔

被告 石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提出之商品附條件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第16條固約定：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然原告為法人，且系爭買賣契約應屬定型化契約，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小額程序事件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又被告於起訴前即

01 設籍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  
02 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之住所應係位於金門縣，  
03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  
04 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違誤，本  
05 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魏慧夷